

2016 5 21 15
1685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16〕23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

近年来，随着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部分城市重污染天气频发，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号），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重拳治理雾霾，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大气污染防治新成效，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以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市（州）政府（包括长白山管委会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琿春市政府，下同）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阶段达到292天以上，力争提前一年达到国家目标要求。（详见附件1）

——2017年年底以前，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长白山保

护开发区、梅河口市达到目标要求。

——2018年年底前，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达到目标要求。

——2019年年底前，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公主岭市达到目标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燃煤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规划要求，限制煤炭消费总量，逐年减少煤炭使用量，逐步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2017年年底前，全省煤炭年消费总量控制在1.2亿吨以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

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广风电、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地源热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以实施“气化吉林”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长输管道、储气库、城市管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CNG/LNG）场站建设。2020年年底前，力争实现县级及县级以上城市天然气输气管道覆盖率达到100%，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城际管网与天然气主干网实现贯通，全省天然气气化率达到80%的规划目标。

3. 保障清洁煤炭供应。加强清洁煤供应体系建设，提高煤炭洗选比例，保证清洁煤炭供应。建立清洁煤炭管理信息系统，对供应、储存、配送、使用等环节实行动态监管。按照“集中粉

碎、定点成型、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的方式布设型煤加工销售网点，切实减轻城市城乡结合部原煤散烧污染。2016年年底，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要建成集中规范的清洁煤炭交易市场、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络。2017年年底，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要建成覆盖城市建成区的清洁煤供应体系。

4. 加快劣质煤炭退出市场。定期开展煤炭质量专项检查行动，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检，取缔劣质散煤经营摊点，对运煤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劣质煤的销售和使用。2017年年底，全省范围内禁止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劣质煤炭销售及使用，确保劣质煤炭全部退出市场。

（二）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1. 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严格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有关要求，制定限期淘汰计划，全面清理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按期予以关停淘汰。

2. 推动企业“退城入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调整城市产业结构，推动企业通过搬迁改造实现转型升级。各市（州）要制定城市建成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水泥等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并明确完成时限，实施“退城入园”。2017年年底，完成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

3. 加强工业企业烟气达标改造。各市（州）要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烟气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达标改造，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实施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2016年年底，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工业企业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三）加强煤烟型污染治理。

1. 实施燃煤小锅炉撤并改造。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工业园区内要建设集中热源，提高城市热网覆盖率，全部淘汰热网覆盖范围内现有分散式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步伐。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2016年年底，其他地级城市2017年年底，县级城市2020年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2. 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启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17年年底，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改造任务，其他地区2018年年底完成改造任务。实施绿色调度，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机组适当增加发电小时数。

（四）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1. 严格建筑扬尘治理。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全面实现施工场地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现场路面全硬

化、进出车辆全冲洗、密目网全包围、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黑名单”制度，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监管，对不达标的施工场所一律停工整顿，对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取消其施工资格。鼓励和支持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积极探索施工抑尘保证金制度。

2. 严格道路扬尘管控。建立城市建成区主要街路保洁清单，实行道路清洁包保责任制，对主要街路全部实施机械化吸扫洒水作业。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缩短裸露时间，有效防止扬尘污染。2017年年底前，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主要街路机械化吸扫洒水作业率达到100%，2020年年底前，实现县级及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

3. 严格裸露地面扬尘管控。推进城区道路两侧、单位及居住区绿化硬化建设，加快公园绿地、广场绿地、休闲绿地建设，加强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和硬化面积。加强城市周边区域生态修复，对城市周边各类矿区进行生态治理，恢复植被、防风固沙，降低土壤扬尘。2020年年底前，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裸露地面。

（五）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

1. 强制淘汰“黄标车”及老旧机动车。制定“黄标车”限行、禁行实施方案，在城市中心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的“黄标车”限行、禁行措施。强化道路交通执法，研究制定提前报废经济补偿政策，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

旧机动车。2017年年底以前，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13万辆“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

2. 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加快机动车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2016年年底以前，建成省和各市（州）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强化机动车尾气检测，全省机动车环检率达到80%以上。2017年年底以前，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全面实施机动车尾气道路检测，严禁未经环保检验和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3.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2016年—2019年，各市（州）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重分别达到20%、25%、30%和35%。在公共交通及服务领域实施新能源汽车改造，对运行时间长、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公交车、出租车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车辆实施油改气、油改电，鼓励和支持私家车“双燃料”改造。

4. 加快推进油品升级。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全面保障油品质量。2017年起，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六）加强农业污染治理。

1. 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建立县（市、区）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具体实施、村屯责任到人的秸秆禁烧责任制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分片包保责任制。在秸秆露天焚烧高发时段，组织开展

“秸秆禁烧月”活动，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督管理，实行全面严防严控。

2. 推广秸秆机收捡拾打捆。突出国道、高速公路两侧、铁路沿线、机场、城市周边等重点区域，制定秸秆机收捡拾打捆作业计划，建立以秸秆机收捡拾打捆为重点的“收、储、运”体系。2016年，在农安县、永吉县、梨树县等16个重点县（市、区）开展试点，并逐步在全省进行推广。2020年年底，实现全省秸秆机收捡拾打捆全覆盖。

3. 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从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工业化、能源化和基料化及“收、储、运”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入手，推进秸秆多途径、多层次利用，落实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配套政策措施，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建设，逐步形成“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2020年年底，全省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85%。

（七）加强社会生活污染治理。

1. 推进“禁燃区”和“无烟区”建设。划定并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强“禁燃区”内大气污染源监管。2017年年底，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其他地区不低于50%。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无烟区”，严查露天烧烤、焚

烧垃圾、烧纸祭祀、燃放烟花爆竹等“明火冒烟”行为。

2. 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组织“万户净烟”行动，使用燃煤、木材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炉灶要改用清洁燃料，餐饮服务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2017年年底以前，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要全面完成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任务。

（八）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各地实际，对现行预案的启动条件和应急响应措施进行修订完善，制订高标准预警应急响应措施。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要探索降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充分发挥应急响应“削峰降频”作用。

2.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建立日常会商、应急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升预警预报准确度，及时预警不利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3. 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根据地区特点明确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具体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采取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禁行、建筑工地停止施工、主要街路洒水抑尘等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工作责任

（一）市（州）政府是本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市（州）

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研究部署，将清洁空气行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研究推进落实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定期对分管行业和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将本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具体行业部门，指导部门有针对性地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全程跟踪调度。各市（州）政府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要适时向同级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建议同级人大、政协组织指导视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二）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对县（市、区）实行空气质量监测考核评价，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要统一部署、集中施治，调动各方面力量落实本计划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建立县区、街道、社区三级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基层环保机构，建立社区（村屯）生态环境监督员队伍，实施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督检查责任，加强对大气污染源日常排污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本计划各项措施全面有效落实。

（三）各相关部门加强对行业的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业部门职责，对照本计划的目标要求，指导、帮助、支持和督促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技术咨询服务，破解工作

难题。各级环保部门要统筹协调清洁空气行动，负责指导实施秸秆禁烧监管、秸秆机收捡拾打捆、“无烟区”建设等工作措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实施企业退城入园、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气化吉林”、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措施。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落实重污染企业关停、工业减排及错峰生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工作措施。各级公安部门要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指导实施“黄标车”淘汰、机动车路检，以及制定落实限行、禁行政策等工作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清洁空气行动的资金支持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落实供热锅炉并网改造、扬尘控制、油烟整治等工作措施。各级农业部门要配合实施秸秆禁烧监管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各级商务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负责指导落实清洁煤炭供应、劣质煤炭退出市场等工作措施。各级能源部门要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指导和督促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推进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四) 排污单位是落实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要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排放总量指标，按规定排放污染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无证排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排污单位要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

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技术、设备，使用低耗高效的污染防治设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要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加强企业自行监测人员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如实向社会公开其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联防联控。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行联合会商、联合响应、联合治理、联合执法，特别是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要协同制定三城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方案，着重解决中部城市群重污染天气频发问题，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标志性成果。

(二)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把清洁空气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有效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适当倾斜。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拓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融资和租赁业务。

(三) 完善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供热企业洁净煤及清洁能源替代、电采暖供热、秸秆机收捡拾打捆、“黄标车”淘汰、重污染天气公交车免费乘车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管理，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四) 严格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每月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对污染物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或排放量高于总量指标的，加倍征收排污费。强化属地管理，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快培育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立守信企业联合激励、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探索推广环境保护“领跑者”、环境信用评级、环境责任保险、环境损害赔偿等管理制度，将排污单位环境守信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在政策扶持以及企业信用等级方面予以鼓励或惩戒。加强舆论宣传，树立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五) 强化激励约束。本计划落实情况将作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督查工作的重点，每两年对各地进行一次督查。省环保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本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向社会公开发布考核结果，并通报组织人事部门。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未完成年度指标的地方政府和未落实重点任务的行业部门，将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地区，将实施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年度目标表
2. 重污染天气年度控制目标表
3. 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目标表

附件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年度目标表

地区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优良天数						
长春市		237	252	267	280	292	292
吉林市		240	255	270	282	292	292
四平市		233	248	263	278	292	292
辽源市		278	283	288	292	292	292
通化市		278	283	288	292	292	292
白山市		265	277	286	292	292	292
松原市		290	290	292	292	292	292
白城市		284	288	292	292	292	292
延吉市		314	314	314	314	314	31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	314	314	314	314	314
梅河口市		—	285	292	292	292	292
公主岭市		—	254	270	282	292	292
珲春市		—	314	314	314	314	314

注：各地区 2016—2020 年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均为最低限值。“—”为 2015 年无基数。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年度控制目标表

地区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重污染天数						
长春市		28	23	20	15	12	9
吉林市		26	21	18	13	10	7
四平市		22	17	14	11	8	5
辽源市		16	13	10	7	4	4
通化市		5	4	3	3	3	3
白山市		6	4	3	3	3	3
松原市		15	12	9	6	4	3
白城市		13	10	7	4	4	3
延吉市		2	2	2	2	2	2

注：各地区 2016—2020 年度重污染天气控制目标均为最高限值。

附件 3

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目标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地区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浓度						
长春市		66	63	61	58	55	53
吉林市		59	56	54	52	50	47
四平市		62	60	57	55	52	50
辽源市		58	55	53	51	49	46
通化市		51	49	47	45	43	41
白山市		54	51	50	48	45	43
松原市		48	46	44	42	40	38
白城市		59	57	54	52	50	47
延吉市		37	36	35	35	35	3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	35	35	35	35	35
梅河口市		—	49	47	45	43	41
公主岭市		—	60	57	55	52	50
珲春市		—	36	35	35	35	35
全省		—	50	48	47	45	43

注：全省及各地区 2016—2020 年度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目标均为最高限值。
“—”为 2015 年无基数。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0日印发
